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系公司基于所面对外部环境及当前市场环境、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，本次调整能够进一步稳定及激励公司内部核心员工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有效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起来，共同推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，且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加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华高生物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丽娟

连漪

李存洁

年 月 日